

【道學碩士科實習章程】

A. 實習教育之理念

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之異象是裝備眾聖徒，服事眾教會。本校亦秉承中華福音神學院之使命及精神，裝備靈命、學識及事奉三育均衡的人才，使他們能各按恩賜，專一服事。

實習是靈命、學識及事奉學習的實踐與反省；實習教育則是透過所得之實際經驗而深化及落實前三者之均衡成長。故此我們相信：

靈命: 透過不斷操練更趨成熟

學識: 透過具體實踐更具深度

事奉: 透過積極參與更有果效

教會及福音機構是實習教育之場所；操練、實踐及參與是實習教育之方法；靈命、學識及事奉之均衡成長是實習教育之宗旨；裝備眾聖徒，服事眾教會是實習教育之目標。

因此學院期盼配搭裝備道碩同學的實習教會/機構及督導牧者/專業具有以下基本資格：

1. 教會/機構: 持有純正基督教信仰，教會執事會或機構執行主管認定牧者/專業足以督導道碩實習生，並且願意接納該神學生為教會實習生，酌情提供實習生實習津貼 (建議在第二期起每月\$300-\$1000之間)。
2. 督導者:
 - a) 教會督導牧者有正統神學訓練(道碩同等學歷)及至少三年全職牧會經驗，展示基督的品格與靈命，可以在學識、靈命與事奉上做學生的榜樣及督導。
 - b) 機構督導必須是委身的基督徒，具有學生主修相關的專業訓練及經驗，合神心意的品格與靈命，可以在學識、靈命與事奉上做學生的榜樣及督導。
 - c) 學生實習前，實習輔導主任期望與督導者溝通，以便提供實習重要資料給督導，一起配搭栽培神學生。
3. 同學若希望申請以未具以上資格(2)的牧者做督導，請在計劃實習前兩個月與實習主任約談，商討可能性，並填寫特別申請表。實習主任將評估實際情況，若合適，將酌情調整安排，學生即可填寫實習表格A 正式申請實習。

B. 道學碩士實習教育原則

1. 實習是本學院道學碩士科(M. Div.)必修的實踐學習，評估成績合格始得畢業。
2. 道學碩士學生需修完30個學分包括4門主修課程(共12學分)及6門必修(聖經/神學)課程(共18學分)，並且完成參與個人成長小組(2015秋季入學同學:共16小時，學校舉辦的8小時靈命塑造小組及8小時關係成長小組。之前入學同學可按照2012實習/畢業前小組要求為準)，得到實習主任的書面允許才能註冊實習。
3. 實習共15個月，連續實習1.1&1.2&1.3&2.1&2.2，(平均每週15小時服事)，一期為一學季(三個月)3學分，共5個季度，共15學分，實習2.1&2.2分為兩季每季，平均每週15小時服事；如果在一季度修完實習2.1&2.2，合共6學分，平均每週30小時服事。
4. 各期實習重點:

實習1.1：配搭事奉(3學分)，包括：

- a)個人靈命塑造、進深、團隊服事理念(閱讀、討論、追求)
- b)請閱讀一本實習部推薦的書 《領袖的養成》，寫五頁閱讀心得個人反思,交給實習輔導部助理歸檔。
- c)所屬教會歷史、基本教義(寫三頁報告)，與輔導牧長定期交通、禱告、配搭。
- d)此期實習之目標：以實地之觀察及參與，從教會牧長之角度體驗團隊事奉之理念。

實習1.2：理論實踐操練(3學分)：

- a)需在主修的範疇內在認可之教會或機構實習。
- b)實習1.1完畢，亦可申請在認可之教會或機構觀摩、實習。
- c)此期實習之目標：以實地之觀察及參與，將所學習之理論實踐，從而作一評估及修正。

實習1.3：事奉理念建立(3學分)：

- a)需在主修的範疇內在認可之教會或機構實習。
- b)實習1.2完畢，亦可申請在認可之教會或機構參與、實習。
- c)此期實習之目標：以實際的參與，觀察及評估，於策劃及理念之層面，建立自己主修範疇之事奉理念及計劃。

實習2.1&2.2：具體參與投入(6學分)：

- a)在指派的教會或機構實習。
- b)實習1.1&1.2&1.3完畢，即可申請在某些指定之實習項目(共3項)。
- c)參與(網上或現場)4次與實習有關之講座(Seminar),必須寫參加事奉講座報告心

得，每個講座寫500字報告，並交予實習部審批。

c)由學院指派之教會或機構，具體全時間實習，為期十二星期。

d)此期實習之目標：以具體的實踐與，明白所有與之實習具體程序及目的。

5. 前三期實習內容可參考下頁『實習範圍建議』，但須與所屬教會牧長或輔導師長規劃；另實習2.1&2.2可參考附表。

C. 實習1.1至實習1.3 實習註冊指引

道學碩士學生前三期需實習9學分，每期三個月，註冊時交來的表格必須得到實習輔導部主任允許，方可註冊通過，才可以正式進入實習。

(一) 實習計畫

1. 學員於註冊實習之前，必先草擬實習1.1&1.2&1.3『實習之計劃』(Proposal) 提交實習處，獲批准後按進度完成。(每期仍需個別填妥申請表A)，亦請提交實習2.1&2.2.全時間實習之教會或機構建議，以作安排(最後之實習地點仍由實習處作最後決定)。
2. 於每期註冊前，當期之計劃亦需通過實習處覆核及批准。
3. 學員決定註冊實習時，必須出示修完四科主修科目及至少六科聖經與神學課程之成績單。

(二) 註冊實習過程

1. 填妥『實習申請表』(Form A)
2. 填妥教會『輔導牧長』教會信，獲牧長簽署。
3. 徵詢輔導牧長/師長，商討並設計『實習工作計畫表』。
4. 備妥上列資料後，申請實習註冊資料，請交給實習輔導部助理，與實習部主任約談。
5. 經實習輔導部主任批准後，由實習輔導部助理在Populi登記學生實習註冊通過，每季註冊時間與其他課程一樣。

(三) 實習評估

1. 學員實習1.2&1.3&2.1&2.2.結束前一週，須請輔導牧長填妥『評估表』(Form C)，並請牧長直接寄回。
2. 學員於每期結束後10天之內，須繳『實習自我評估表』(Form B) 並附相關資料(實習期間所採用之資料或課程)及實習評估，注明：評估表必須每行全部填滿，其中實習1.1需要提交閱讀領袖的養成心得(5頁隔行),必要時與實習處主任會談一次。

3. 請在每期結束後二週內，將(Form B)寄回本校。

(四) 實習學分

由本學院實習輔導部主任審核通過後，給予學分，由實習輔導部助理在Populi登記學生學分。

D. 實習範圍建議

本校碩士科分四類主修課程(教育、宣教、輔導、普通)，故學員須知會輔導牧長，按其主修系列設計實習事工之重點。下列提供部分建議：

實習1.2建議：

1. 實際參與教會領導事工：列席董事會、長執會、或執行委員會，負責策動及推動一至兩項事工。
2. 觀摩其他教會之行政架構及事工策略，收集各類型資料。
3. 參與華人社區佈道或植堂之事工。

實習1.3建議：

1. 全面參與教會之主日及週末事奉：如主日崇拜之策劃、主日講道、團契或小組之關顧等。
2. 跟隨輔導牧者作各類型之探訪。
3. 與教會牧師或負責同工探討、策劃、實踐教會全面之拓展事工。
4. 講道操練：於各類型之聚會中講道(團契、小組、崇拜、佈道會、培靈靈會、專題講座等)。

E. 實習2.1&2.2指引

道學碩士科學生可於完成實習1.2之實習後，可以開始指定項目之實習及參與實習講座，由學員預先安排(亦可請實習處代為安排)實習項目及指導牧長，於指定之時間內完成，經指導牧長評估後，請督導直接寄Form C給實習輔導部助理收，學生則提交評估報告(Form B)予實習輔導部助理收。於實習1.3完成後，學分完成了3份之2 (即90學分)方可申請全時間十二星期之教會或機構實習，此實習乃一全時間(每星期最少30-40小時)之實際參與，由學員與實習處商討實習地方，但最終仍由實習處決定；實

習2.1&2.2之註冊，由開始第一個指定實習或第一個實習講座開始，完成全時間之實習後，經實習處評定，授予6學分。

F. 其他

1. 由本學院(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)基督教研究碩士科之畢業生，及已在全職牧會者可豁免實習1.1&1.2&1.3之實習。
2. 由其他院校之基督教研究碩士科畢業生，則按各院校之課程而定，請與實習處主任聯絡，豁免之實習學分，最終亦由實習部主任決定。
3. 實習2.1&2.2指定之實習及參與之實習講座，若不能於指定之時限內完成，若非學校之責任，學員必須再次交費，來完成所要求的實習內容。

北美中華福音神學院
道學碩士科學生實習1.1&1.2&1.3 計劃

姓名：(中)_____ (英)_____

主修組別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擬實習之時間：

實習1.1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實習1.2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實習1.3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擬實習之教會或機構及輔導牧長/師長：

教會 / 機構 輔導 牧長 / 師長

實習1.1：_____

實習1.2：_____

實習1.3：_____

擬實習之項目及目標

項目(請最少填兩項) 目標

實習1.1：_____

實習1.2：_____

實習1.3：_____

學生：_____ 實習部主任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北美華神道學碩士科實習2.1&2.2 完成表

目標：實習2.1&2.2.，集中具體地與一些教牧同工經常會遇到的事工，另外亦透過教牧們之經驗分享，以及實習同學們之彼此交流，可觸及一些教牧於角色及行政上議題，最後透過全時間投入，作為投身工場之準備。

個人成長小組	小組名稱: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靈命塑造小組____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關係成長小組____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	完成日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
四次事奉講座 每講座必須寫500字 報告	講座題目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
指定實習項目 (至少選3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日崇拜講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佈道會講道/福音主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探訪 (共兩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婚禮之籌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息禮拜之籌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但須實習處批准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
全時間實習 (十二星期)(選1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2星期於教會/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6個月內個6星期之全時間於教會/機構實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個月的半時間實習(須實處通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

